

國立臺灣大學多媒體製作中心設置辦法

98.7.6 本校第 2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校內影音教學需求，提昇多媒體教學與研究品質，培養影音創意人才，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等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多媒體製作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跨院系所與中心之教學需求，建置數位化攝影棚供校內各單位教學使用，以追求卓越領先之教學成效。
 - (二)提供校內研究使用，以提昇研究品質。
 - (三)發展數位時代之多媒體傳播模式，建構本校多媒體平台與傳播機制。
 - (四)提供校內社團發展影音創意之平台。
 - (五)結合產學合作，打造數位創作環境。
- 三、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設立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教務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教務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經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
本中心得約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一名為執行長，並另視實際營運狀況，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技術指導等非屬編制內人員，執行長及技術指導等約聘人員之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六、本中心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佈日施行。